**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期间无固定工资收入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学习《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附件3《丽水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本人已知晓：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在充分了解相关政策基础上，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条件，现将本人相关信息确认如下：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所在学院 |  |
| 学 号 |  | 身份证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就读专业 |  |

结合学习并知晓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政策和资助对象需符合的有关条件等信息，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期间，无固定工资收入。

2． 本人承诺：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期间，若有不符合资助条件的情况出现时,将主动向学校报备，并自愿退还不符合发放条件期间个人所获得的全部国家助学金。

3.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并予以认可，愿意接受查档、函调、公示等合法途径的查证及监督。如有信息不真实等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失信行为记录进个人档案等相应后果。

本人已认真学习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明确资助条件和有关规定,自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个人承诺，履行公民应尽义务，争做新时代知法守法的文明青年。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